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汴政办〔2021〕42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 政务新媒体检查及整改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9〕28号）等文件要求，市政府办公室对2021

年第三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情况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运行保障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此次检查范围为：全市纳入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的 43 个政府网站、纳入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的 155 个政务新媒体。

（一）政府网站检查情况。此次对 43 个政府网站全部进行了检查，合格 43 个，合格率为 100%。

（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此次对 155 个政务新媒体全部进行了检查，合格 154 个，合格率为 99.3%；不合格 1 个。

二、主要问题

（一）内容发布方面。检查发现，我市部分网站还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问题，其中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尉氏县、禹王台区等网站存在应更新未更新栏目，顺河回族区、市林业局存在 1 个空白栏目；抖音短视频“开封市禹王台区文化和旅游局”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通过检查各县区政府门户网站已发布的 3 个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和 3 个解读稿，发现祥符区、通许县、杞县、鼓楼区、龙亭区等网站政策文件存在未被解读现象。

（二）办事服务方面。祥符区、禹王台区、鼓楼区、顺河回族区、龙亭区等县区网站未公开办事统计数据。

（三）日常管理方面。在我市进行的政务新媒体账号核查补报工作中，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存在工作责任不清、落实不到位的现象，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对本单位的政务新媒体账号进行核查补报。

三、市政府门户网站运行保障情况

2021 年第三季度，市政府门户网站运行安全、平稳、有序，共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3689 条，其中：市政府及办公室文件 28 份，政策解读 16 条，市政府公报 4 期，通知公告 11 条；制作各类专题专栏 4 个、政策图解 12 个。信息报送方面，禹王台区、杞县、祥符区、尉氏县，市教体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等单位安排专人负责信息上报工作，并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上报信息质量较高。

四、创新典型及举措

今年前三季度，各县区各部门紧紧围绕新冠疫情防控、疫苗接种信息、防汛救灾、庆祝建党 100 周年等，积极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听民意、解民忧、聚民智、惠民生，不断深化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以权威信息解读重要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我市开展的政务新媒体账号核查补报工作中，市公安局全面梳理摸清政务新媒体底数，安排专人与第三方平台对接协

调，并督促帮助各区分局做好关停工作，问题政务新媒体陆续关停下线；市教育体育局政务新媒体学习借鉴“中央厨房”模式运行，将教育体育系统所有的政策、新闻一次采集、多次生成、多终端呈现，实现多元传播；市医保局、市人社局等通过制作动漫解读、拍摄视频等创新政策解读形式，使政策让百姓看得懂、记得住。

五、问题整改情况

对今年第二季度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通报指出的问题，多数单位积极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但仍有部分单位未严格落实整改任务，问题依然存在。祥符区、禹王台区、鼓楼区、顺河回族区、龙亭区等县区门户网站仍未公开办事统计数据。

六、下一步要求

（一）加快推进政务新媒体关停注销进度。对长期不发声、互动无渠道、多次不合格的政务新媒体，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监管，督促整改或责令关停注销。属于正常运行的，尽快补报进“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和“河南省政府统一技术平台新媒体监管系统”。下一步，市政府办公室将建立“问题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快推进“问题政务新媒体”“僵尸帐号”等关停注销进度，对于多次通报不整改的单位，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进行约谈，并在全市通报批评。

(二) 加强发布审核，确保内容安全。要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坚持信息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加强信息内容质量，不发布与职责无关的内容，杜绝“标题党”“抖机灵”“蹭流量”等，维护政务新媒体公信力。要常态排查，定期排查整改本县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重大表述错误、错敏词、个人身份隐私泄露等问题；要高度重视，严守信息内容安全这根红线、底线；要协同联动，做好中国政府网、省政府网、市政府网重大重要信息的协同转载。

(三) 加快推进 IPv6 升级改造及网站集约化建设工作。尚未完成 IPv6 改造升级工作的县区门户网站，其主办单位要将 IPv6 升级改造纳入政府网站管理的重点工作，加快推进改造升级，确保年底完成任务。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和省政府关于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工作相关要求，近日，市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开封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请大家按照要求，提前谋划，积极主动与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对接相关工作，推进我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

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借鉴典型经验，结合实际举一反三、改进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季度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被通报单位整改情况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前报送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区 8 号楼 304）。

- 附件：
1. 2021 年第三季度存在问题的网站名单
 2. 2021 年第三季度不合格的政务新媒体名单
 3. 2021 年第三季度存在问题的政务新媒体名单
 4. 2021 年第三季度各县区信息报送情况
 5. 2021 年第三季度市直各单位信息报送情况

2021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2021 年第三季度存在问题的网站名单

序号	网站名称	主管单位	问题栏目	问题类型
1	鼓楼区	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策发布	长期未更新
2	市林业局	市林业局	资源管理	空白栏目
3	市林业局	市林业局	森林公安 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创建	长期未更新
4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健康要闻 基层信息	长期未更新

附件 2

2021 年第三季度不合格的政务新媒体名单

序号	网站名称	主管单位	问题栏目	问题类型
1	开封市禹王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禹王台区人民政府	抖音短视频	长期未更新

附件 3

2021 年第三季度存在问题的政务新媒体名单

序号	网站名称	主管单位	问题栏目	问题类型
1	通许教育	通许县人民政府	微信公众号	一周未更新 两次
2	厉庄故事	通许县人民政府	微信公众号	一周未更新 两次
3	三农新风	禹王台区人民政府	微信公众号	一周未更新 两次
4	禹王台市场监管	禹王台区人民政府	新浪微博	一周未更新 两次
5	开封鼓楼区市场监管	鼓楼区人民政府	新浪微博	一周未更新 两次
6	尉氏县金融工作局	尉氏县人民政府	微信公众号	一周未更新 两次
7	开封市祥符区应急管理	祥符区人民政府	新浪微博	一周未更新 两次
8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社局	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新浪微博	一周未更新 两次
9	开封双拥	市退役军人局	微信公众号	一周未更新 两次
10	开封退役军人	市退役军人局	微信公众号	一周未更新 两次
11	开封爱卫办	市卫生健康委	微信公众号	一周未更新 两次

附件 4

2021 年第三季度各县区信息报送情况

序号	单位	报送数	采用数
1	禹王台区	216	159
2	杞县	200	158
3	祥符区	167	150
4	尉氏县	163	148
5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19	85
6	通许县	110	76
7	鼓楼区	110	72
8	龙亭区	98	68
9	顺河回族区	59	39

注：数据采集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5

2021 年第三季度市直各单位信息报送情况

序号	单位	报送数	采用数
1	市教体局	171	144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5	114
3	市民政局	131	100
4	市信访局	105	94
5	市审计局	80	75
6	市城管局	81	72
7	市统计局	82	71
8	市司法局	67	64
9	市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局	67	60
10	市粮食和储备局	64	59
11	市林业局	82	53
12	市农业农村局	64	53
13	市市场监管局	54	52
14	市财政局	61	49
15	市商务局	65	48
16	市生态环境局	49	43
1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5	42
18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57	40
19	市水利局	47	35

20	市发展改革委	47	33
2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2	30
22	市交通运输局	39	27
23	市应急局	33	26
24	市卫生健康委	38	25
25	市人防办	27	24
26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34	23
27	市医保局	27	23
28	市金融局	23	22
29	市科技局	34	20
30	市乡村振兴局	19	16
31	市退役军人局	16	15
32	市公安局	19	14
33	市民族宗教局	16	6

注：数据采集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

主办：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1 日印发

